

关于加快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引进的 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快推进我市社会工作专业化发展，适应未来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建立一支结构合理、规模适度、素质过硬的社会督导人才工作梯队，为我市社会工作发展提供高层次人才保障，根据《中共常州市委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龙城英才计划”改革创新的意见》（常发〔2017〕2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资助对象、条件及资助政策

（一）博士研究生类

资助对象和条件

社会学或相近学科全日制普通高校博士研究生（社会工作、社会福利方向优先）、境外取得相近学科博士学位留学归国人员，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由常州市福利院、常州市德安医院、常州市儿童福利院、常州市救助管理站、常州市社会捐助工作中心、常州市卫计系统医疗卫生单位、常州市红十字会培训中心、常州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等相关事业单位引进；

2、为新引进或离开常州3年以上再回常州；

3、引进人才应全职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3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4、没有享受过“龙城英才计划”其它人才政策的支持。

资助政策

1、引进人才在签订劳动合同 2 年内购买位于常州市区 80 平方米以上自住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予 5 万购房补贴。

(二) 社会工作专业督导类

资助对象和条件:

社会学或相近学科全日制博士并在国内一线城市或港澳台等先进地区专业从事社会工作并取得督导资格,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由常州市福利院、常州市德安医院、常州市儿童福利院、常州市救助管理站、常州市社会捐助工作中心、常州市卫计系统医疗卫生单位、常州市红十字会培训中心、常州市残疾人就业管理中心、常州市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等相关事业单位引进;

2、为新引进或离开常州 3 年以上再回常州;

3、引进人才应全职在引进单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4、没有享受过“龙城英才计划”其它人才政策的支持。

资助政策:

1、引进人才在签订劳动合同 2 年内购买位于常州市区 80 平方米以上自住商品房(人才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给予 20 万购房补贴。

二、申请、确定程序

1、由引才单位在与人才签订劳动合同后向市民政局组织人事和社会工作处提出申请(联系电话: 85681586)。

需提交材料:

(1)《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申报表》(见附件);

(2) 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 学历学位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取得境外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2000年之前境外获得学位的除外)、职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4)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3年以上劳动合同复印件;

(5) 签订劳动合同起至申报时,且超过连续6个月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

2、市民政局进行材料审核。

3、市人才办主任会议研究确定。

4、公示并下发文件。

三、政策兑现

购房补贴:由人才本人按《常州市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购房补贴申领管理办法》到市民政局申领。

四、其他事项

1、引才单位须在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作放弃。

2、引进人才须在市人才办发文确认后2年内提出购房补贴申请,逾期视作放弃。

3、人才在资助期内离职的,终止资助。对于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规定处理。

4、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引进的人才适用本《办法》。

5、本《办法》由常州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申报表

附件：

常州市“龙城英才计划” 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社会工作年限		
行政职务(级别)		专业技术职务(级别)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要工作经历 及社会兼职				
曾受奖励情况				
人才本人 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市民政局 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常州市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购房补贴 申领管理办法

为优化我市社会工作人才发展环境，更好地吸引和留住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在我市发展开拓，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龙城英才计划”改革创新的意见》（常发〔2017〕2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购房补贴申请

1、申请人在“常州市民政局”网站下载《常州市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购房补贴申领表》（以下简称《申领表》）《申请常州市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购房补贴承诺授权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按要求填写。

2、申请人所在单位在《申领表》签署初审意见。

3、到市民政局组织人事和社会工作处办理，并提交填写完整的《申领表》1份和《承诺书》1份、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1份。

4、市民政局审核（10个工作日）后，直接将购房补贴打入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购房补贴发放

购房补贴金额在5万元的，一次性发放。购房补贴金额在20万元的，分3个年度发放到位。

三、其它

1、申请人须在常州市区内购房。所购住房可以是新建商品住房，也可以是存量住房，但建筑面积不得低于80平方米，且人才本人单独购买或与配偶、父母、子女共有。

2、申请人须在市人才办发文确认后的2年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作放弃。

3、自购房合同备案之日起，所购住房5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4、夫妻双方均符合补贴条件的，可按照各自标准分别申请购房补贴。

四、本购房补贴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常州市民政局

2017年 月 日

申请常州市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购房补贴 承诺授权书

申请人在此郑重承诺：

1、本人知晓常州市《关于进一步深化“龙城英才计划”改革创新的意见》及《常州市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购房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条件，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同意并授权有关部门对本人在常州市所购住房情况进行核实。

3、本人及房屋产权共有人同意并授权有关部门对所购房屋依规进行锁定等相关操作。

4、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共有产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常州市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购房补贴申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所购住房 情况	坐 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商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存量商品住房		
	合同备案号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银行卡信息	银行名称				
	卡 号				
<p>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p> <p>我单位同志所填写及提交的材料属实，经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在本单位公示后无异议，同意其申请高层次社会工作人才购房补贴。</p> <p style="margin-top: 20px;">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章：</p> <p style="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 style="margin-top: 10px;">（单位公章）</p>					